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
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3】法意字第 41023-1 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所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意味着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迈得医疗如下保证：

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和说明，等，并保证所有资料、信息和说明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迈得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迈得医疗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迈得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得医疗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

2、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62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4.62 元/股调整为 10.10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1,590 股调整为 1,052,226 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000 股调整为 406,000 股。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前述调整事项均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因此预留部分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69 938 1503">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td> <td>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 22,920.4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8,348.99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 67.31%。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p>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94 938 1912">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 22,920.4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8,348.99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 67.31%。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p>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817 917 929">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1、首次授予部分：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p>2、预留授予部分： 2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三）归属情况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4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51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23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8,1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405,589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182,539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中5人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5,068股不得归属而作废；16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B或C，本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13,193股不得归属而作废。因此，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1人，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88,261股。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400股不得归属而作废；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B，本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2,261股不得归属而作废。因此，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由26人调整为23人，预留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38,661股。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922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须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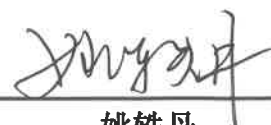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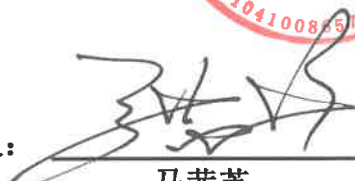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轶丹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郭磊

2023年10月25日

